

兴文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兴文县财政局

兴农发〔2024〕61号

兴文县农业农村局 兴文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兴文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

根据《宜宾市农业农村局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农发〔2024〕29 号）规定和相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奋力推动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特制定《兴文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兴文县农业农村局

兴文县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27 日

兴文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县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突出自主创新和可控。以推动农机产业自主安全可控和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科学规范采信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有力有效提升农机鉴定能力，加快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

（三）突出“有升有降”。一是提高部分重点机具的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其中包括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单北斗终端与单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到40%，同步停止非单北斗终端与非单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补贴。在资金总量控制前提下，适当提高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40%。二是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四）支持先行先试。深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探索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所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加快先进适用短板创新机具研发制造、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

（五）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和单北斗终端与单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应用，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

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监管体系，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六）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加大对超期不兑付、兑付慢问题治理力度，补贴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探索建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的新机制。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补贴范围内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我县执行全省标准，按照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测算确定补贴范围内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其中通用类机械不得超过最高补贴额。围绕农业生产急需适用、重点短板机具的推广应用，选择部分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5%。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并逐步退出补贴范围。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四、资金分配和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来源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资金按照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分配额度下达，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将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资金使用进度。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跟踪掌握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财政资金补贴比例过高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逐级上报。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时，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在满足兑付需求的前提下，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需实施累加补贴的，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制定实

施方案逐级上报，待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再行实施，未按程序报备自行实施的，将扣减相关地区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

五、部门职责

（一）县级农业部门职责。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兴文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宣传好涉农机安全生产法规；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布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重点对服务系统中设置的重点非牌证类机具、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进行核查；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县乡两级农机管理部门依法对纳入登记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注册登记、牌证管理、年度检验及其驾驶人培训、考试、发证、审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事故处理等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具体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

（二）县级财政部门职责。会同农业部门制定本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指导县农业主管部门

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共同作出。

（三）各乡镇职责。全县 12 个乡镇均为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农机补贴工作的实施工作，各乡镇要成立专门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本项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操作流程开展购机补贴具体业务工作，受理申请，系统录入，核查核实，公开公示等；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监管，调查已发现的经销企业和终端经销商违规行为并及时上报，定期开展检查终端经销商销售台账和调查销售情况，督促终端经销商做好售后服务；及时解答农户询问和按照程序受理购机者投诉，重要情况及时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报告；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保管工作，档案资料做到专人保管、专柜存放，在经办人员工作调整和工作调动时及时办理档案资料移交手续，确保资料信息安全和长期备查；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履行农机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向购机者和农户宣传农机安全生产法规，督促其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农机具，压实机具使用操作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经销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从源头防范化解农机安全风险，切实保障农机安全生产。

六、实施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

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增强主体意识，认真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县财政局分管副局长、县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书记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农机管理股、县农业农村局种养殖业与产业发展股相关股室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和其它工作。

各乡镇要成立以乡镇主要领导为组长、纪委（检）书记、分管农业工作领导为副组长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辖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和全程审查与监督等工作，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督，严惩违规。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各乡镇要将实施方案对外公布，高效规范做好农机购置补贴

与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开展全年专项执行情况的总结。

兴文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购机者信息表等详见附件 1—3。

附件：1. 兴文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2.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____年度兴文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兴文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操作要求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机具

兴文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分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将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及单北斗终端与单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等先进适用机具优先纳入补贴范围。县（区）可在市级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本地区补贴机具品目。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

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范围，新增品目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通知执行。

（二）农机创新产品

1. 专项鉴定产品。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机装备补短板需要，将由农业农村部鉴定符合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种类范围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2. 农机新产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等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支持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成功推向市场的转为常规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调至30%以下，效果不好的退出补贴范围。

农机创新产品补贴品目兴文县执行农业农村部规定，年度总农机创新产品补贴品目实行总量控制，年度总数量不超过10个，

按年度进行调整。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用品目指标。

除上述机具外，若有我县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本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按政策要求可自定，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35%，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补贴范围内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我县执行全省标准，按农业农村厅制定发布的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单机补贴限额，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0万元，

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补贴额总体保持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逐级上报至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及时上报，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严肃查处。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来源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一）资金分配。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工作，并逐级上报需求。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在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通报资金使用进度，督促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及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的地区，扣减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

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时，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在满足兑付需求的前提下，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需实施累加补贴的，须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制定实施方案逐级上报，待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再行实施，未按程序报备自行实施的，将扣减相关地区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

（二）支出责任与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或用于其他支出。中央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地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四、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

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购机行为完成后自主自愿向所在乡镇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乡镇农机购置补贴业务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服务系统”）中准确、完整录入购机者和补贴机具等信息。购机者需提交的报补资料有：购机正式完税发票、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社保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须提供银行账户）。以上申请报补资料收复印件验原件。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

对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管理机具的，购机者购机后须先到兴文县农机监理站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申领牌证照后，

再凭牌证和“登记证书编号”申请办理补贴。

办理服务系统实行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机具核验。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乡镇农机购置补贴业务部门录入补贴信息后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抽查核验。对服务系统中设定的非牌证类重点机具须现场实物核验，并上传现场核机影像资料，需在服务系统中逐份逐项核实；对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仍需在服务系统中逐份逐项核实。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可结合实际抽查核验。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制定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五）审验公示信息。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由乡镇农机购置补贴业务部门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到兴文县农机监理站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级财政局列入次月资金调度予以兑现。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级财政局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七）组织抽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

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附件 2

兴文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撒（抛）肥机
 - 2.5.2 侧深施肥装置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4. 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4.2.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 13.2.1 增氧机

-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1.2 碾米机
 - 15.1.3 粮食色选机
 - 15.1.4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1.1 果蔬分级机
 - 16.1.2 果蔬清洗机
 - 16.1.3 水果打蜡机
 - 16.1.4 果蔬干燥机
 -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杀青机
 - 16.2.2 茶叶揉捻机
 - 16.2.3 茶叶理条机
 -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 16.2.5 茶叶清选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6.2.7 茶叶输送机
- 17.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刮）麻机
- 18. 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 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轨道运输机
- 20. 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1 加温设备
 -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2.1.1 平地机

____年度兴文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所在	购机者	机具	生产	产品	购买	经销商	购买数	单台销售	单台补贴	总补贴
合计												

